

#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9〕610号

---

##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 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

厅直属各单位,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等有关规

定,我厅组织编制了《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调整办法》(试行)(川水办〔2016〕109号)、《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办〔2018〕6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作为我厅川水发〔2015〕9号文发布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补充规定,适用于执行《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投资的四川省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其他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调整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编制投资的四川省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 二、总体原则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按“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计算,即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增值税税金。

2. 水利水电工程设备费用、独立费用的计价规则和费用标准

暂不调整。

### 三、费用构成

(一)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营改增后水利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均与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内容一致。

(二)企业管理费在水利水电工程费用构成的原组成内容基础上,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三)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税金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应计入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四、编制办法与计算标准

(一)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农村水利工程

#### 1. 基础单价编制

(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现行标准执行。

(2)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分别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调整为 2.8%。

主要材料基价按表 1 调整。

## 主要材料基价表

表 1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价(元)
1	柴油	t	3000
2	汽油	t	3100
3	钢筋	t	2600
4	水泥	t	260
5	炸药	t	5200

砂石料基价 70 元/m<sup>3</sup> 不变,商品混凝土基价 200 元/m<sup>3</sup> 不变。

### (3) 施工用电、风、水价格

电网供电价格中的基本电价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中的柴油发电机组(台)时总费用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中的机械组(台)时总费用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15,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11,安装拆卸费不变。

掘进机及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设备费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5) 砂石料单价

自采砂石料单价根据料源情况、开采条件和工艺流程按相应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进行计算。

外购砂石料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6) 混凝土材料单价

混凝土材料单价按混凝土配合比中各项材料的数量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商品混凝土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7) 未计价材料价格

建筑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料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 其他直接费

计算标准不变。

## 3. 间接费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农村水利工程分别按表 2、表 3 调整。

###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间接费率表

表 2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率(%)		
			枢纽工程	引水工程	河道工程
一	建筑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率(%)		
			枢纽工程	引水工程	河道工程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6.5	4.5~5.5	4.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9.5	7.5~8.5	7.5
3	洞挖工程	直接费	10.5	8.5~9.5	8.5
4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直接费	4.0	4.0	4.0
5	砌石工程	直接费	9.5	7.5~8.5	7.5
6	模板工程	直接费	7.5	5.5~6.5	5.5
7	混凝土浇筑工程	直接费	7.5	6.5~7.5	6.5
8	钢筋制安工程	直接费	5.0	4.0	4.0
9	钻孔灌浆工程	直接费	8.5	7.5~8.5	7.5
10	锚固工程	直接费	8.5	7.5~8.5	7.5
11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1)	直接费	3.5	3.5	3.5
12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2)	直接费	5.5	5.5	5.5
13	其他工程	直接费	7.5	6.5~7.5	5.5
二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75	70	70

### 农村水利工程间接费率表

表3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率(%)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4.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7.5
3	洞挖工程	直接费	8.5
4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直接费	4.0
5	砌石工程	直接费	7.5
6	模板工程	直接费	5.5
7	混凝土浇筑工程	直接费	6.5
8	钢筋制安工程	直接费	4.0
9	钻孔灌浆工程	直接费	7.5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10	锚固工程	直接费	7.5
11	其他工程	直接费	5.5
二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70

#### 4. 利润

计算标准不变。

#### 5. 税金

税金按建筑业适用增值税税率 9% 计算。

#### 6. 其他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暂不作调整。

建筑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中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费费率不作调整。

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其人工费费率不变,材料费费率除以 1.03,机械使用费费率除以 1.10,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 1.13。计算基数不变,仍为含增值税的设备费。

### (二)水土保持工程

#### 1. 基础单价编制

##### (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现行标准执行。

##### (2)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分别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生产建设项目：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调整为 2.8%，其中苗木、草、种子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调整为 0.6% ~ 1.1%。

生态建设工程：工程措施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调整为 2.2%，林草措施、封育治理措施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调整为 0.6% ~ 1.1%。

主要材料基价按表 4 调整。

### 主要材料基价表

表 4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价(元)
1	柴油	t	3000
2	汽油	t	3100
3	钢筋	t	2600
4	水泥	t	260
5	炸药	t	5200

砂石料基价 70 元/m<sup>3</sup> 不变，商品混凝土基价 200 元/m<sup>3</sup> 不变。

#### (3) 施工用电、风、水价格

电网供电价格中的基本电价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柴油发电机组供电价格中的柴油发电机组(台)时总费用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中的机械组(台)时总费用按调整后的施

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15,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11,安装拆卸费不变。

#### (5) 砂石料单价

自采砂石料单价根据料源情况、开采条件和工艺流程按相应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进行计算。

外购砂石料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6) 混凝土材料单价

混凝土材料单价按混凝土配合比中各项材料的数量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商品混凝土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7) 未计价材料价格

建筑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料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 其他直接费

计算标准不变。

### 3. 间接费

生产建设项目按相应主体工程标准调整。

生态建设工程按表 5 调整。

### 生态建设工程间接费费率表

表 5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1	工程措施	直接费	5.5 ~ 7.5
2	林草措施	直接费	5.5
3	封育治理措施	直接费	4.5

#### 4. 利润

计算标准不变。

#### 5. 税金

税金按建筑业适用增值税税率 9% 计算。

#### 6. 其他

建筑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中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费费率不作调整。

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其人工费费率不变,材料费费率除以 1.03,机械使用费费率除以 1.10,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 1.13。计算基数不变,仍为含增值税的设备费。

### 五、其他规定

本办法为《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的补充规定,适用于执行《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投资的四川省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川水办〔2016〕109号、川水办〔2018〕62号文相应废止。

以上计算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